

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  
附表一、附表二、第十六點附表三、附表四修正規定

十、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價值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 珍貴動產：依其取得之原價。但如因受贈、接收或取得原價無法查明者，由管理機關估定之；無法估計其價值者，得僅記載經管數量。

(二) 珍貴不動產：

1. 土地：按當期申報地價；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，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。但土地係價購、徵收或有償撥用者，依其取得之價格。
2. 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：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。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原價無法查明者，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，無課稅現值者，由管理機關估定之；無法估計其價值者，得僅記載經管數量。

附表一

(全 銜)

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增減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第 號第 頁共 頁

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單位	單價	本期增加		使用年限	取得日期	本期減少			核定機關名稱及文號	備註
				數量	金額			數量	金額	報損原因		

說明：1. 本表為表示一機關在一定期間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增減之動態報告，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。

- 2. 本表增加部分列前，減少部分列後。
- 3. 本表財產編號，依照財物標準分類之編號填列。
- 4. 本表編製份數，與會計月報份數相同。

附表二

(全 銜)

## 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增減結存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 類 項 目	單 位	上 期 結 存		本 期 增 加		本 期 減 少		本 期 結 存	
	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	數 量	價 值
土 地	筆 公 頃								
土 地 改 良 物	個								
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辦 公 房 屋	棟 平 方 公 尺							
	宿 舍	棟 平 方 公 尺							
	其 他	個							
機 械 及 設 備	件								
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船	艘							
	飛 機	架							
	汽 ( 機 ) 車	輛							
	其 他	件							
雜 項 設 備	圖 書	冊 ( 套 )							
	博 物	件							
	其 他	件							
總 值									

製表

覆核

主辦財產管理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1. 珍貴動產、不動產價值之登記，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2. 土地詳計筆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。

3. 房屋詳計棟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。

附表三

(全 銜)

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目錄

管理機關名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全 頁第 頁

分類編號				財產名稱	數 量				結存財產總值
類	項	目	節		上年度止 結存數	本年度 增加數	本年度 減少數	截至本年度 底止結存數	

- 說明：
1. 分類編號應就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性質，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，各類財產填至節為止，但雜項設備內之圖書只須填至項為止。
  2. 本表最後一行應加一合計，將結存之財產總值填入。(每一類加一小計)
  3. 土地單位一律請以公頃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。
  4. 機車請包含在汽車類。

附表四

(全 銜)  
珍貴動產、不動產目錄總表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 類 項 目		單 位	數 量	價 值	備 註
土 地	地	筆			
		公 頃			
土 地 改 良 物		個			
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辦 公 房 屋	棟			
		平 方 公 尺			
	宿 舍	棟			
		平 方 公 尺			
	其 他	個			
機 械 及 設 備		件			
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船	艘			
	飛 機	架			
	汽 ( 機 ) 車	輛			
	其 他	件			
雜 項 設 備	圖 書	冊 ( 套 )			
	博 物	件			
	其 他	件			
總 值					

製表

覆核

主辦財產管理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說明：1. 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。

2. 土地詳計筆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。

3. 房屋詳計棟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。